

立典山園契字人番社保廷仔上天庄李然觀等，承先父自置山園壹所，東至坑，西至岑脊，南至坑，北至竹厝崎岑脊。又塗城坵壹所，東至坑，西至楊灰、李江海其住厝後，南至崁，北至李家園崁併山岑，各四至明白為界，併帶竹木、菓子、什物等項居各在內，年配納頭家大租銀壹兩。今因乏銀費用，先問伯叔兄弟侄房親人等不欲承受，外托中引就與廷仔上天庄沈田現出頭承典，三面言議著時出得典字內契面一三銀伍拾捌大員正。其銀即日全中交收足訖，其山園物業隨即踏付與銀主前去起耕，招佃耕作，收稅納租。以抵銀利。限至拾年終，然自備足契面銀贖回原典契，銀主不得刁難。如是無銀取贖，永久管備係是保此物業。日後子孫不敢阻當，與及別房親人等無干，亦無重張典掛他人財物並無交加來歷不明等情之事。此係二比甘愿，各無反悔。口憑，今欲有憑，立典山園契壹帋，併帶破

□山批壹帋，共式帋，付執為炤。

即日全中收過典字契內契面一三銀伍拾捌大員完足。再炤。

知見人母親謝氏

為中人李主民

立典山園契人 李然觀

代筆人郭捷賢

咸豐拾年式月

